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107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蕭瑋葶

被告 張家毓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756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簽訂買賣契約，分期總價為新臺幣114,300元，並簽立分期付款約定書，同意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被告應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起至民國117年3月20日止，共分36期，以每月為1期，每期應繳納新臺幣3,175元，若未按期繳納，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並應支付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詎被告未如期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107,756元及利息未清償，爰依分期付款買賣

01 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如  
02 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之分期付款買賣約  
06 定書影本及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本院卷第9至17  
07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8 出書狀作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09 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  
10 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  
1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12 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1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4 書 記 官 陳勁綸